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 2016-0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召开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七位董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申请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申请开展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的资格，并在获得监管机构核准后开展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开展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设立配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时代广场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义路支行等 5 家商业银行开立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